

貼具有醫美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另醫療機構宜主動告知民眾，醫師有無受過相關美容醫學專業訓練，並謹慎評估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後始得使用，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

提案人：江惠貞 楊瓊瓔 蘇清泉
連署人：盧秀燕 呂學樟 鄭天財 曾巨威 邱文彥
詹凱臣 魏明谷 陳碧涵 李貴敏 呂玉玲
紀國棟 陳鎮湘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明文、邱志偉等 24 人，鑒於環保署有條件通過天花湖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且於今年 1 月公布環評定稿本；經濟部水利署曾對此表示最快將在 3 年內動工，以解決未來苗栗地區可能缺水的問題。然而此計畫除了受到環保團體的強烈質疑，苗栗民眾普遍也對工程將造成的環境破壞與地方發展受限問題產生恐慌與不安，且苗栗縣 18 鄉鎮中公館鄉 1 鄉即有超過萬人連署反對該興建計畫。另查苗栗縣已有五座水庫，然其中的水資源卻是提供外縣市之用水佔甚高比例。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撤銷天花湖水庫興建計畫，並檢討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明文、邱志偉等 24 人，鑒於環保署有條件通過天花湖水庫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且於今年 1 月公布環評定稿本；經濟部水利署曾對此表示最快將在 3 年內動工，以解決未來苗栗地區可能缺水的問題。然而此計畫除了受到環保團體的強烈質疑，苗栗民眾普遍也對工程將造成的環境破壞與地方發展受限問題產生恐慌與不安，且苗栗縣 18 鄉鎮中公館鄉 1 鄉即有超過萬人連署反對該興建計畫。另查苗栗縣已有五座水庫，然其中的水資源卻是提供外縣市之用水佔甚高比例。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撤銷天花湖水庫興建計畫，並檢討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苗栗縣境內已有永和山、劍潭、明德、鯉魚潭、大埔等五座水庫，因集水區之管制，該縣之發展已嚴重受限，造成該縣經濟發展落後。如再興建天花湖水庫，則該縣東部南庄、獅潭、大湖、泰安、卓蘭等鄉鎮之全部，三灣、頭屋之大部分，頭份、公館之一部分，均將納入集水區管制，其面積已達全縣一半以上，涵蓋之農業區域及觀光勝地恐將造成產業崩潰，對地方經濟發展衝擊加劇。

二、天花湖水庫為離槽水庫，將於公館鄉出磺坑後龍溪興建攔河堰，以隧道引至天花湖蓄水，水庫預定地近獅潭斷層、神桌山斷層等活斷層，引水隧道有新北寮及大坑斷層經過，壩體、蓄水區及引水隧道都位在地質破碎地區，其安全堪虞，將威脅鄰近之公館鄉，及下游之頭屋鄉、苗栗市、後龍鎮聚落安全，已造成人民之恐慌。

三、從 92 年水利署提出第一次環評報告書迄今已超十年，部分當年預計開發案已撤銷（如原